

职场

小故事

# 不要在最好的年纪，做个只会玩手机的人

一个三十岁左右的男人来办业务，因为身材胖得没了形，陈康就多看了两眼。四目对视那一刻，他惊喜地喊：“啊，姐，我是小猛子，你还记得我吧？”

陈康仔细看了看，认出来了，是她高中同学琳琳的弟弟，距上次见面有十二年了，当时他还在读高中，瘦瘦的。如果他不说，陈康根本就认不出来，虽然眉眼依稀，但和那时太不一样了。

他边和陈康说话，边办理业务，没过十分钟他就迫不及待地问陈康：“姐，咱们这Wi-Fi密码是多少？”

因为密码有点复杂，陈康就写到了纸上递给他，他几次都没有连接成功，急得一头汗。陈康问：“你有急事吗？”他点点头说：“打游戏，今天一定要赢回来！”

终于连上了Wi-Fi，他坐在一

旁，玩得入迷。陈康看着他那过于臃肿的身材和只剩下一条缝的眼睛，暗暗叹了一口气。这么好的年龄，整天迷恋这个，可怎么是好？

后来才得知，琳琳的弟弟高中时学习还很用功，高考成绩也不错，可到了大学就完全放纵了，除了打游戏就吃喝玩乐，四年差一点没毕业。毕业后，每天在单位就是混日子，下班回来就往沙发上一瘫，手机不离手。

有一家杂志，曾对多位60岁以上的老人进行了这样一次问卷调查：你最后悔什么？排在第一名的是：75%的人后悔年轻时努力不够，导致一事无成。

所以，不要在最好的年纪，做个只会玩手机的人。在需要奋斗的年纪选择安逸，才是对自己最大的不负责。

人生难免遇到风雨，你无法决定明天是晴还是雨，但你能决定今天有



没有准备好雨伞。今天尽力做的，虽然辛苦，但在未来全都是礼物。

你今天的一切，是由你十年前甚至十五年前决定的。现在的努力和准备，都是一种积淀，将来在某个特殊时间点到来时，能助你爆发出强大的力量。

愿你，既有前程可奔赴，也有岁月可回首。那些读过的书，写过的字，加过的班，无数次改过的PPT，都会化作人生最美的画卷。

(苏心)

职场

维权



## 求职需要缴保证金吗？

就业时，劳动者需要向用人单位缴纳保证金吗？保证金缴纳后，还有可能讨回这笔钱吗？小盛日前就遇上了关于就职保证金的烦心事。

小盛毕业后入职某银行工作，并发展成为该银行小微金融发展一部的负责人。入职两年后，小盛与银行签订了《缴存风险责任保证金协议书》，协议规定：“本人自愿按该制度规定缴存风险责任保证金，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同意本协议作为本人劳动合同的附件。”之后，小盛向银行缴纳了121900元保证金。

今年3月，小盛因个人原因向银行递交请辞函，人力资源部出具的意见为“经研究决定，同意解聘小盛的现职务，并要求审计办进行离岗检查及问责”。在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后，小盛收到告知函：“因你离任时，负责的贷款业务存在多起法律诉讼及用户未按期还

贷的情形，故不符合返还风险保证金的条件，已缴纳的风险保证金121900元暂不退还。”

小盛对银行此举表示质疑，在申请劳动仲裁后，又诉至法院，那么用人单位是否可以向劳动者收取保证金呢？

从设立保证金的目的上看，往往是用人单位担心劳动者的行为主给企业造成损失后无法追偿，所以要求劳动者在入职时提供担保。其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这一规定从原则上规范了用人单位在招工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

那么，作为日常实践中比较典型的一种担保方式，保证金具体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设立呢？《中华人民共和

国担保法》第二条规定：“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以上规定明确指出，“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和义务。担保合同作为从合同，只是对因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主合同发生的“债”进行担保。

从小盛的案例来看，《缴存风险责任保证金协议书》中的“风险责任保证金”要求劳动者“担保”的是劳动者在企业工作期间的行为或工作责任，若银行未合法确认小盛的有关行为给其造成损失的，则银行与小盛之间并不存在这种“债”的法律关系，担保关系的法律基础不存在。因此在一般情况下，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缴纳保证金，也不能要求劳动者以其他各种形式提供担保。

职场

热词



## 淘职客

**现象：**由于用工荒、通货膨胀等因素，很多人在评估自己的能力后期待获得更高的职位，于是骑驴找马的人越来越多，网络名词“淘职”应运而生。近几年，我国人才需求呈爆发式增长，此效应尤其明显。“用工荒”年初袭来，淘职客们嗅到人才市场供求关系的逆转，开始到处淘职，淘职风随之席卷全国。一淘平台、二淘机会、三淘薪酬。

**点评：**相比之前求职族的畏缩盲从，淘职客淡定得让人震撼。在个性当道的年代，淘职作为一种职场态度，更是一种独立宣言。

(图片摘自网络)